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4），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4,602,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5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名，所持股份共 2,381,326,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1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所持股份共 23,276,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53 名，代表股份 761,278,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63%。（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3,324,363 股。）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关联股东情况

对于议案 4，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且参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具体为：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小琼、温均生、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黎少松、张祥斌、何维光、罗旭芳、叶京华、陈峰、梅锦方、陈瑞爱、梁志雄、林建兴、梁焕珍、孙芬、陈健兴、吴珍芳、秦开田、温朝波、温少模、温木桓、黎洪灿、何达材、张小凤、林南发、陈健雄、陈海坚、陈秋红，共 33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832,633,765 股，均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温志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285,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3,96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252%。



温志芬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温鹏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285,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3,96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252%。

温鹏程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严居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285,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3,96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252%。

严居然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温均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285,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3,96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252%。

温均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温小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87,285,1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79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43,960,7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252%。

温小琼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黄松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87,285,1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79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43,960,7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252%。

黄松德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选举严居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87,285,1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79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43,960,74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252%。

严居能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关于选举黎少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285,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3,96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252%。

黎少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陈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367,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8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4,043,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360%。

陈舒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万良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367,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8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4,043,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360%。

万良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胡隐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367,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8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4,043,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360%。

胡隐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曹仰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367,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8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4,043,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360%。

曹仰锋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1)《关于选举何维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6,193,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2,869,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5819%。

何维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选举陈志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6,193,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2,869,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5819%。

陈志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选举黄伯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7,367,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28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4,043,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7.7360%。

黄伯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734,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33,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7,883,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33,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7%。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2,368,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33,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044,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33,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4%。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2,368,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33,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044,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33,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6,519,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8%；反对 5,849,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弃权 2,233,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3,194,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82%；反对 5,849,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4%；弃权 2,233,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常跃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